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附註1)	
------------------------------	--

本人(或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H股／內資股(附註3) _____ 股之持有人，現委託(附註4)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
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的本公司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之《2024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
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於本表格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批准授權董事長蔣德軍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於2024年8月16日的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2.	審議並批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批准授權董事長蔣德軍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於2024年8月16日的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蔣德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向文武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李成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俞仁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段雪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葉政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趙勁松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吳德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韓衛國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沙裕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5.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周贏冠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所有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該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每項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5. 謹請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無效票及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閣下之受委託代理人亦可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6.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7. 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果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8.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11月7日下午2時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